

证券代码：002046

证券简称：国机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4月7日 15:2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共49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1,952,4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0.719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7,031,01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8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，代表股份4,921,4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179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国机金刚石组建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1,728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5%；反对17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3%；弃权4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瑞、孔欣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